

臺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教保專業]有愛無礙-談與治療師及助理人員之合作」研習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 108-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
- 二、目的：推動專業團隊及助理人員合作服務方式，落實特殊教育教學策略於普通班，發揮特殊教育之功能。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 五、研習日期、講題、時間、講師：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 座	說明	地點
110.1.16 星期六	08:30~09:00	研習人員報到		研習人數至多 80 人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6 樓 研討室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 1 段 169 號)
	9:00~12:00	1. 與專業團隊夥伴合作評估，擬定 IEP 與專業支持 2. 支持家長看見幼兒的特質與需求，參與幼兒的學習成長實務分享	王天苗教授 賀葳 物理治療師 陳依辰老師		
	13:00~16:00	1. 回應幼兒需求的支持服務 2. 善用助理人員協助教學 3. 實務分享	王天苗教授 江銘珊教師		

- 六、研習地點：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 169 號) 6 樓研討室
- 七、參加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學前巡迴輔導老師、學前特幼教師。
- 八、報名日期：12 月 20 日(星期日)至 1 月 10 日(星期日)截止，請參與研習者務必上網報名，俾便資料之準備。
- 九、報名方式：請於 **110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前，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自行線上報名 (<http://insc.tp.edu.tw/index/DefBod.aspx>)。若有疑問或研習相關問題逕洽研習承辦人：王詩琳，電話：86615183 轉 713 Fax：22347059。
- 十、錄取通知：**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 e-mail 信箱，以便研習聯絡人寄發研習相關訊息**；錄取通知郵件將於報名截止日後適時寄發，或請自行上網查詢錄取情形。
- 十一、錄取標準：於報名截止時間內，按報名資格條件及報名時間依序錄取至研習員額之上限。
- 十二、本研習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

- 《備註》：1、參加研習人員進出研習場地請主動配掛服務證或相關身分證明，供校園入口警衛查驗核對名單，未報名無法核對確認者，請攜帶證明身分之個人證件(如身分證、駕照)辦理換證。研習場地恕不提供停車，建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2、研習當日應準時參加，**研習開始逾時 15 分鐘，需請假扣抵研習時數 1 小時**，研習時數覈實給予，未能全程參與，或請假時數逾研習總時數三分之一時，不核予時數。因故無法出席，請於活動五日前主動告知，避免影響日後報名權利。請假事宜寄至承辦中心 e-mail (sser706@gmail.com)，後續依個人請假 e-mail 回覆處理情形。
- 3、參加研習人員完成簽到、退後，核予研習時數，如未簽到、退，恕不核予時數；；若有代簽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被代簽者及代簽者均將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並函文所屬幼兒園依權責妥處。
- 4、研習結束 5 日後，請自行上網查核時數，如有疑問請儘速來電確認。
- 5、為響應環保，及配合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請自備環保杯、筷。
- 6、**配合防疫措施，報到時請配合測量體溫及雙手消毒，發燒、咳嗽或類流感症狀者請勿出席，進入會場請全程配戴口罩。**
- 7、因研習場地不便臨托且座位有限，請勿帶孩子一起出席參加。
- 8、為利瞭解學員需求及規劃後續相關活動，請於研習結束後交回意見回饋單，謝謝！
- 9、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停課（如風災地震等），將另行公告擇期舉辦。
- 10、研習當日恕不接受現場報名；請於開放報名區間內自行報名。
- 11、報名參加研習人員之基本資料如有變更，請於台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自行確認及修正。如於承辦人完成報名審核寄發錄取通知前，仍未更新或修正報名人員基本資料而不符參加研習之資格致影響個人最終錄取結果者，恕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亦不得要求重新錄取。